

七大看点聚焦证券法修订草案三审

备受市场关注的证券法修订草案日前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审议。草案三审稿增加了科创板注册制专节,并从证券的范围、证券的公开发行、证券交易行为、投资者保护、证券监管等方面进行了修改完善。

看点1

科创板注册制专节

三审稿第二章“证券发行”中增加一节“科创板注册制的特别规定”,对科创板试点股票发行注册制作出规定。同时,将现行证券法关于证券发行的专章规定作为“一般规定”,单列一节。

据介绍,目前关于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相关实施意见已由国务院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已正式发布科创板试点注册制的相关制度规则,注册制改革已进入实质推进阶段。

看点2

为员工持股和小额发行开绿灯

一直以来,“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即为公开发行,这让一些企业推行员工持股受到限制。此次修改明确“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有助于鼓励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计划,激发企业活力。

三审稿还专门增加一条,就公开发行证券豁免核准、注册的情形予以规定。

可以豁免的两种情形包括:通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互联网平台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数额和单一投资者认购的资金数额较小的;通过证券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数额较小,发行人符合规定条件的。

这一条款为众筹发行、小额发行提供了便利,有利于鼓励创业创新。

看点3

存托凭证纳入证券范围

三审稿中,关于证券的范围,在原有的“股票”“公司债券”之后,增加了“存托凭证”。

去年,证监会出台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相关办法,存托凭证已经国务院认定为一种证券,所以此次增列入证券品种。

看点4

取消暂停上市交易制度

关于退市制度,证券法三审稿删除了“暂停”上市交易这一说法,取消了证券暂停上市交易制度。

根据现行证券法,如果上市公司出现相关规定的情形,由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交易或者终止

其股票上市交易。

日前,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科创板退市制度,取消了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透出退市制度趋严的信号。其他板块的退市制度仍然保留暂停交易这一环节。此次证券法三审稿明确取消暂停交易制度,全面提升退市效率的用意十分明显。

看点5

明确禁止违规利用财政资金、银行信贷资金买股票

在现行证券法“依法拓宽资金入市渠道,禁止资金违规流入股市”这一条款中,三审稿加入了更为具体的内容:禁止投资者违规利用财政资金、银行信贷资金买卖证券。

这一新增内容使得“禁止资金违规流入股市”更加具体化。

看点6

增加证券纠纷调解规定

投资者保护是证券法从初次审议稿到三次审议稿都十分关注的内容。

三审稿中增加了关于证券纠纷调解的规定。根据规定,投资者与发行人、证券公司等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国家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申请调解;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证券业务纠纷,普通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证券公司不得拒绝。

值得注意的是,三审稿还完善了股东代表诉讼制度。对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行为,国家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看点7

加大对证券违法行为打击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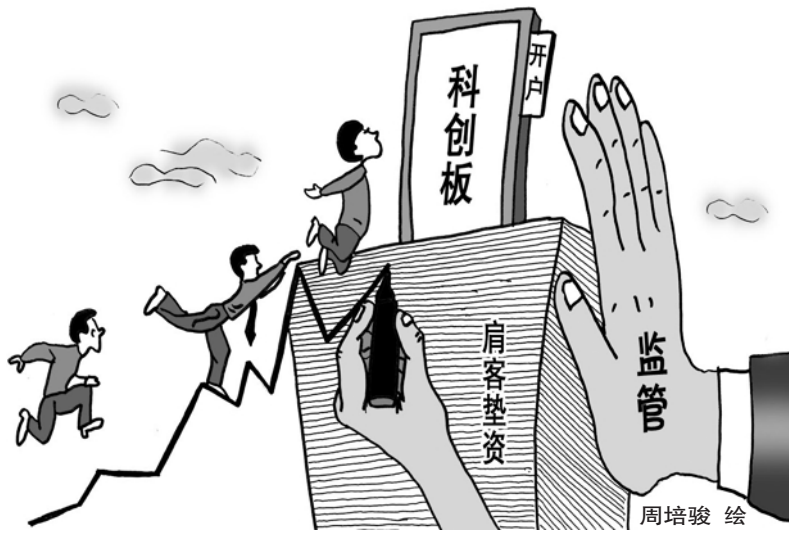
为加大对证券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三审稿把限制被调查事件当事人的证券买卖期限,由“不得超过三十个交易日,案情复杂的可以延长三十个交易日”,修改为“不得超过三个月,案情复杂的可以延长三个月”。

另外,三审稿增加了“证券市场禁入”的内容,规定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有关责任人员,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从事证券业务、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职务。

据新华社电

■特别关注

严查垫资开户严把科创板开户关



青年报记者 吴缙超

本报讯 科创板渐行渐近,投资者开户热情高涨,但科创板关于个人投资者“参与证券交易两年以上,20个交易日资产日均不低于50万元”的门槛,挡住了不少投资者特别是入市不久的年轻人,而网上就有资金掮客做起了“垫资开户”的“生意”,这引起了监管的注意,表示将严查“垫资开户”。

记者昨天登录手机QQ,搜索“科创板垫资”,出现了一堆推销垫资开户的QQ群,据称可以在指定的账户中打入50万,放20个交易日,或者100万放10个交易日,500万就两个交易日,甚至1000万元资金打入账户只放一天,使能够满足科创板开户的资金要求,收取手续费大约在1.5万元到3.5万元不等,而身份证、银行卡都要上交,风险极大。

科创板“垫资开户”已经引起了监管部门的注意,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各家证券公司下发通知,要求券商严

把“交易权限开通关”,并对投资者适当性条件进行核查和综合评估。券商可要求投资者提供资金来源等证明材料,投资者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的,券商可拒绝为投资者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

通知称,对于申请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前账户内资产出现异常变化的,券商需重点核查投资者的资金来源、资金性质及在定期限内账户资产分布是否异常等情况。券商不得为不符合适当性条件的投资者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

除了要求券商排查投资者账户资产合规与否,通知还要求券商客观评估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不得以明示、暗示等方式诱导、误导投资者,影响评估结果。引导投资者理性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

另外,通知还要求券商不得捆绑开户。在为投资者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同时,为其自动开通融资融券交易权限。

■便民政策

查询已故亲人存款不再需要公证

青年报记者 吴缙超

本报讯 为了减证便民、优化服务,便利群众办理存款继承。近日,银保监会会同司法部发布了《关于简化查询已故存款人存款相关事宜的通知》,查询已故亲人存款将不再需要公证。

此前,银行为客户办理已故存款人存款查询手续的依据为《司法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办理继承公证过程中查询被继承人名下存款等事宜的通知》。曾有人大代表提出,查询已故存款人存款余额需要公证,给群众尤其是边远地区困难群众造成不便,建议简化手续。银保监会选取了多家银行开展调研,召开座谈会,并与司法部、中国公证协会、北京朝阳区法院多次沟通探讨。考虑到已故存款人存款查询不涉及对财产的处置,实践中可能引发争议的可能性较低,操作程序等问题各方基本达成一致,因此,银保监会会同司法部共同制定《通知》,以落实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要求。

《通知》出台后,已故存款人的

配偶、父母、子女凭已故存款人死亡证明、可表明亲属关系的文件(如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出生证明等)以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公证遗嘱指定继承人、公证遗嘱受益人凭公证遗嘱、存款人死亡证明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可单独或共同向开户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交书面申请办理存款查询业务,无需办理公证机构出具的《存款查询函》。大大简化了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公证遗嘱指定继承人、公证遗嘱受益人查询已故存款人存款等余额的手续,为办理存款继承提供了便利。

但上述继承人以外的其他人要查询已故存款人存款余额的,仍应办理查询公证。

银保监会表示,对于符合委托民事法律关系的,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存款查询,且可以多次查询。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根据风险控制要求和业务办理需要,制作申请书和承诺书。《通知》附件提供了存款查询情况告知书的参考样本,各行可以在不加重查询人义务的基础上进行修改,便利群众的同时控制风险。

中信银行海南自由贸易账户系统通过验收

4月12日,中信银行海南自由贸易账户(FT账户)系统顺利通过人民银行现场验收,待人民银行正式批准后,中信银行即可为海南全岛客户及境外客户提供自由贸易账户服务。

自由贸易账户体系发源于上海自贸区金融改革政策,是上海自贸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为自贸区内、境外客户提供集资金汇兑、贸易结算、跨境投融资在内的一体化创新金融服务。经过近五年的运行发展,自由贸易账户体系已有58家金融机构加入,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交易所等主体,极大丰富了自贸区内各类实体企业、交易主体的金融产品应用。作为“可复制、可推广”的重要金融政策,自由贸易账户体系在海南自贸区首个复

制,将作为未来建设最高开放水平自由贸易港的金融基础设施之一发挥重大作用。

中信银行作为2014年上海自贸区首批获准接入自由贸易账户体系的商业银行之一,在中国人民银行的指导下,通过自由贸易账户外汇交易、租赁融资、跨境保理、银团贷款、并购融资、跨境资金池、自贸理财等产品,为服务自贸区实体经济、促进企业跨境投融资提供了多项创新实践并取得良好的规模效应。

未来,中信银行将围绕海南本地特色以及国家产业导向,依托自由贸易账户体系,在“存、贷、汇、兑、投”五个领域为海南全岛和境外客户提供贸易便利化及跨境投融资全方位服务,为建设海南自由贸易区(港)贡献力量。

广告